

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5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根据《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》（中证协发〔2016〕251号）规定的董事会在全面风险管理方面的职责要求，董事会拟对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应条款做出修订。同时，根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注册资本的相关条款做出修订。具体修改如下：

1、原条款：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,189,000,000元。

修改后：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**3,502,400,000.00**元。

2、原条款：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、合规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。

修改后：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、合规总监、**首席风险官**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。

3、原条款：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.....

（十一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裁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、合规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

.....

(十九)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

(二十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，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，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修订后：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.....

(十一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裁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、合规总监、**首席风险官**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

.....

(十九)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

(二十) **履行监管规定的全面风险管理职责，并承担最终责任；**

(二十一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，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，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具体如下：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前	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,189,000,000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,502,400,000.00 元。
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、合规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。	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、合规总监、 首席风险官 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。
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(十一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裁的提名，聘任或者	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(十一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裁的提名，聘任或者

解聘公司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、合规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 （十九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 （二十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，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，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	解聘公司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、合规总监、首席风险官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 （十九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 （二十）履行监管规定的全面风险管理职责，并承担最终责任； （二十一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，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，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---	--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